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合河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合河乡人民政府海河流域新乡县合河乡入卫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县合河乡人民政府海河流域新乡县合河乡入卫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县合河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4月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5月7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额79811.32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耿大伟。

设计人规划负责人：殷建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县合河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叁 份，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10700417087631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5777950056Y
地　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靖业公元国际8层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益鼎科技产业园9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3-3088856	电　话：13223031913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572 2529 5512	账　号：16042801040003635
时　间：2026年4月7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新乡县合河乡人民政府海河流域新乡县合河乡入卫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本合同包含 项目所需的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污水专项规划等内容及后续服务工作 项目内容。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包含规划、排水、结构等专业。

工程规模：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合河乡区域内合河村、朱小郭村、田小郭村、郭小郭村、崔小郭村、都小郭村、北陈庄村、范岭村等行政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沿合西线、合大线等乡村主干道敷设污水管网，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对现有泵站设施进行改建。同时依据合河国土空间规划范围，统筹开展乡域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本项目设计及规划范围均限定于乡域污水主管网系统，不含村内污水收集管网，村内部分不纳入本次设计和规划范围，仅预留接口条件。

服务范围：项目所需的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污水专项规划等内容及后续服务工作。

（2）总体规划及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专项规划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专项规划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报批工作；

（6）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根据工程进展及发包人的需要，派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3.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同施工阶段。

附件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_____。

2.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 元），详见附表。

合同设计费计算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本合同设计内容	计费基数（工程投资）	收费基价	专业系数	复杂系数	附加系数	标准设计费	合同设计费
新乡县合河乡人民政府海河流域新乡县合河乡入卫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所需的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污水专项规划等内容及后续服务工作	/	/	/	/	/	/	141

二、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费用总额的9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付款条件：

（1）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2）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3）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